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目錄

1. 引言	3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4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6
4.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6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7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0
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1
5.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1
6. 槓桿比率	12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2
6.2 LR2: 槓桿比率	12
7. 信用風險	14
7.1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4
7.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4
7.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4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15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17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22
8.1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22
8.2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23
8.3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	24
8.4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4
8.5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5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5
10. 市場風險	26
10.1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6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6
12. 國際債權	27
13. 客戶貸款	27
13.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27
13.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28
14.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9
14.1 逾期之客戶貸款	29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14.2 經重組之貸款	29
14.3 經收回資產	29
14.4 逾期及重組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29
15. 內地活動	30
16. 貨幣風險	30
17. 資產產權負擔	30
18. 簡稱	31

1.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天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資料，應與本行的 2025 年中期業績報告一併閱讀。本檔及 2025 年中期業績報告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範本編制。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行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檔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檔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予以獨立審閱。

監管披露聲明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大多數資訊。其餘的披露要求將在本行 2025 年中期業績報告中涵蓋，該報表可在我們網站 www.airstarbank.com 的財務報告部分中找到。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制基礎

本行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包括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之規則。

本行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行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行以「簡化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本文件及過往的披露可於天星銀行網站 www.airstarbank.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綜合範圍

本行並沒持有任何附屬公司可以合併在銀行業披露報表及 2025 年中期業績報告。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34,963	594,554	634,494	720,454	785,955
2 及 2a	一級	534,963	594,554	634,494	720,454	785,955
3 及 3a	總資本	549,213	609,435	650,432	734,603	800,346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70,972	1,277,674	1,376,627	1,329,158	1,245,719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1,370,972	1,277,6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39.02%	46.53%	46.09%	54.20%	63.09%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39.02%	46.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39.02%	46.53%	46.09%	54.20%	63.09%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39.02%	46.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40.06%	47.70%	47.25%	55.27%	64.25%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40.06%	47.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2%	0.35%	0.34%	0.71%	0.7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2%	2.85%	2.84%	3.21%	3.2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7.02%	34.53%	34.09%	42.20%	51.0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34,554	3,136,283	3,192,435	2,644,801	2,623,707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34,554	3,136,2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a & 14b	槓桿比率(LR) (%)	17.63%	18.96%	19.87%	27.24%	29.96%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7.63%	18.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¹	131.98%	147.59%	225.19%	260.58%	201.2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同業拆借及客戶貸款等變動是導致各個報告期內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變化的主要原因; 結合外匯基金款項及客戶存款等變動, 是各個報告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變化的主要原因

¹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85,456	1,190,454	102,83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285,456	1,190,454	102,83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33	-	6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833	-	6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833	-	6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50	4,675	2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250	4,675	2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83,600	84,100	6,68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1,555)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1,555)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1,370,972	1,277,674	109,678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 0.93 億元，主要由於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和墊款的加權數額的增加，部分被持有的投資證券及同業拆借的加權數額減少所抵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4.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	207,915	207,915	
同業定期存放	58,550	58,550	
證券投資	1,782,148	1,782,148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25)	[1]
客戶貸款	916,422	916,422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14,225)	[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8,608	48,608	
物業和設備	510	510	
使用權資產	13,819	13,819	
無形資產	47,302	47,302	[3]
資產總額	3,075,274	3,075,274	
負債			
客戶存款	2,371,565	2,37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941	104,941	
租賃負債	13,085	13,085	
租賃還原撥備	3,418	3,418	
負債總額	2,493,009	2,493,009	
權益			
股本	1,940,000	1,94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1,940,000	[4]
其他儲備	36,320	36,320	[5]
其中：監管儲備		-	[6]
累計虧損	(1,394,055)	(1,394,055)	[7]
權益總額	582,265	582,265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940,000	[4]
2	保留溢利	(1,394,055)	[7]
3	已披露儲備	36,320	[5]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82,26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7,302	[3]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7,302	
29	CET1 資本	534,963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34,96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250	[1] + [2] + [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4,25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4,250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49,213	
60	風險加權數額	1,370,972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9.02%	
62	一級資本比率	39.02%	
63	總資本比率	40.0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2%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2%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7.0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25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4,25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7,302	47,30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發行人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1,94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發行 300 百萬股普通股 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發行 1,200 百萬股普通股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發行 1,183,775,814 股普通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普通股

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5.1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概述了與計算本行 CCyB 比率有關的私營機構信用風險的地域分佈。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注	(a)	(c)	(d)	(e)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688,629		
	總和	1		688,629		
	總計	2		1,082,621	0.318	4,360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2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行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6. 槓桿比率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值
	項目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075,27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164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010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12	其他調整	(47,894)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034,554

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之差異為監管扣減的調整。

6.2 LR2: 槓桿比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3,094,956	3,209,605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0,274)	(21,661)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7,302)	(54,492)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3,027,380	3,133,45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827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337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4,164	-

6.2 LR2: 槓桿比率 (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0,103	28,311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093)	(25,480)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3,010	2,83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34,963	594,554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3,034,554	3,136,283
槓桿比率			
25 & 25a	槓桿比率	17.63%	18.96%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3,034,554	3,136,283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7.63%	18.9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之槓桿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虧損導致一級資本下降。

7. 信用風險

7.1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行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7,478	1,244,209	20,249	6,024	14,225	-	1,231,438
2	債務證券	-	1,795,967	25	-	25	-	1,795,94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7,478	3,040,176	20,274	6,024	14,250	-	3,027,380

7.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701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73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9,101)
4	撇帳額	(4,415)
5	其他變動	(44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6 月 30 日)	7,47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行的違責貸款結餘減少 45.4%至港幣 748 萬元 (2024 年 12 月：港幣 1,370 萬元)。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

7.3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231,438	-	-	-	-
2	債務證券	1,795,942	-	-	-	-
3	總計	3,027,380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1,454	-	-	-	-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71,124	-	671,124	-	2,874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010	-	18,010	-	3,602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35,495	-	735,495	-	182,030	25%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64,025	-	64,025	-	19,190	3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574,015	-	574,015	-	265,811	46%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486,023	-	486,023	-	221,814	46%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931,609	30,103	931,609	3,010	763,870	82%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7.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454	-	1,454	-	2,181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45,898	-	45,898	-	45,898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3,041,630	30,103	3,041,630	3,010	1,285,456	42%

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總信用風險承擔減少了港幣 1.52 億元，而及風險加權數額則增加港幣 1,100 萬元。總信用風險承擔減少主要是由於存於外匯基金款項及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的規模縮減，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所抵銷。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56,752	14,372	-	-	-	-	671,124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8,010	-	-	-	-	18,010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403,719	323,010	-	8,766	-	-	-	-	735,495
4a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72	63,853	-	-	-	-	-	-	64,025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90,968	-	458,674		24,373	-	-	-	-	574,01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90,968	-	370,682		24,373	-	-	-	-	486,023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67,901	533,614	333,104	-	934,619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1,454	-	1,454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45,898	-	-	45,898

7.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 版本)

	風險權重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570,856	-	不適用	1,570,856
2	40 至 70%	534,887	4,542	10%	535,341
3	75%	556,425	15,622	10%	557,987
4	85%	-	-	不適用	-
5	90 至 100%	378,008	9,939	10%	379,002
6	105 至 130%	-	-	不適用	-
7	150%	1,454	-	不適用	1,454
8	250%	-	-	不適用	-
9	400%	-	-	不適用	-
10	1,250%	-	-	不適用	-
11	總風險承擔	3,041,630	30,103		3,044,640

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總信用風險承擔減少了港幣 1.63 億元，這主要是由於由於存於外匯基金款項及本行持有的證券投資的規模縮減，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所抵銷。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8.1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591	2,383		1.4	4,164	833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833

8.2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4,164	-	-	-	-	-	-	-	-	4,164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4,164	-	-	-	-	-	-	-	-	4,164

8.3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 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	-	-	-	-

8.4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8.5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 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 市場風險

10.1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期權		
		直接產品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0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總計	20	-	-	-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
遠期有期存款		-	-
其他承諾			
- 可無條件撤銷的其他承諾		30,103	2,370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的承諾		-	-
- 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		-	-
總計		30,103	2,370

12.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總計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	394	422	144	-	-	960
其中：澳洲	195	-	-	-	-	195
其中：美國	59	422	144	-	-	625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	238	14	191	237	-	680
其中：中國	238	14	191	237	-	680

13. 客戶貸款

13.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行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以抵押品彌償之相應結餘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償還結餘	總客戶貸款中有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金融企業	-	-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行業	-	-
- 製造業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康樂活動	-	-
- 資訊科技	-	-
- 其他	-	-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
- 信用咭放款	-	-
- 其他私人目的	936,671	70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936,671	70
貿易融資	-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
總計	936,671	70

13.1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續)

佔本行客戶貸款 10% 或以上之減值及逾期之客戶貸款、特殊及組合撥備按個人貸款用途分類之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逾期超逾 3 個月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 – 用於其他私人目的	7,461	6,012	-	3,709
總計	7,461	6,012	-	3,709

13.2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分類之分析，是基於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貸款人所在的位置。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787,236
中國	149,435
總計	936,671

佔本行客戶貸款 10% 或以上之減值貸款、減值撥備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	特定準備金	集體準備金	逾期超逾 3 個月之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香港	7,461	6,012	-	3,709
總計	7,461	6,012	-	3,709

14.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14.1 逾期之客戶貸款

本行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港幣千元	%
超逾 3 個月但不超逾 6 個月	3,709	0.40
超逾 6 個月但不超逾 1 年	-	-
超逾 1 年	-	-
總計	3,709	0.40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2,994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份	3,709	

14.2 經重組之貸款

本行經重組貸款之分析如下（不包括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文第 14.1 節中報告的逾期貸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
經重組之貸款	12,300	1.31

14.3 經收回資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行並沒有經收回資產。

14.4 逾期及重組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行並沒有減值、已逾期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亦無已逾期或重整的其他資產。

15.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額	總風險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78,524	-	78,524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256,456	735	257,191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總計		334,980	735	335,715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3,076,40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0.89%		

16. 貨幣風險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合計
現貨資產		1,406	1,469
現貨負債		(1,500)	(1,574)
遠期買入		137	150
遠期賣出		(5)	(7)
長倉(或短倉)淨持倉量		38	3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和期權持倉。

17.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出資產負債表資產的細目分類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賬面數額。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證券投資		-	1,782,148	1,782,148
除證券投資以外的資產		-	1,293,126	1,293,126
資產總額		-	3,075,274	3,075,274

18. 簡稱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STM	簡化標準計算法
